

证券代码：837225

证券简称：天泽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腾讯会议线上参会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海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99,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陈君泽先生因公务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2）、《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6347 号

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547,472.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862,924.61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22,400,001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36,000.1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整体审计的需要，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江畔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曾越华律师、黄燕珊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盈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江畔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